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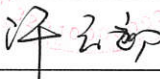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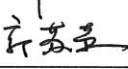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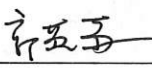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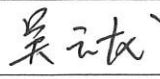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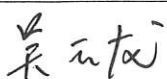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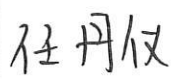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4月15日

打印编号: 16564923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q5063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290001795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云初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苏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苏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天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 A1YM 9P03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云龙	20210503532000000004	BH 05067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云龙	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50675	
任丹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BH 0457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YM9P03Q



白狼、黑狗登岸“国

照执业

[illegible]

常州天政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周政

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垃圾清运服务、工业垃圾清运服务、土壤修复工程、河道清淤服务、河道清淤设备销售、场地环境评估、环境保护工程、环保设备维护服务、环保养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资
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88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28日至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5号楼2307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吴云龙

证件号码: 320124*****32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管 理

号: 2021050353200000000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生 态 环 境 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天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YM9P03Q

查询时间：202201-2022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1	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云龙	320124*****3217	202205 - 202208	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2年8月1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491-89-01-3485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	联系方式	134****744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县（区）潞城乡（街道）潞横路 2888 号（潞横路北侧、城东路西侧地块）		
地理坐标	120 度 3 分 17.236 秒，31 度 46 分 9.9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机制造 38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经审备〔2022〕102 号
总投资（万元）	13885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38000m ² （一期 28000m ² 、二期 1000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情况对照情况见下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等废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			

	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关于常州市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常政复(2019)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保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环审[2015]8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及选址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 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横路2888号(潞横路北侧、城东路西侧地块)，在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常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已规划为工业用地，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相符；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也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以及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之列，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经《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具

体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核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北起环镇路，南至规划沪宁高速铁路、常青路、南泰路，西临大明路、东方大道、东青路，东至镇东路。规划面积 7.66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横路 2888 号（潞横路北侧、城东路西侧地块），属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2	产业定位：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机电器的生产，不属于开发区内禁止的重污染项目，与开发区内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3	明确进区项目限制条件。根据戚墅堰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环境保护要求，结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制定了项目的引进原则，禁止以下污染项目进区：这类项目包括：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和重金属等产生的项目等；④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小钢铁、小有色金属、小铁合金、小化工、小炼油、小建材、小造纸、小制革、小电镀等“十五小”企业及“新五小”企业，已在区内建设的应坚决予以拆除。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相符
4	优化用地布局。结合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地方发展需求，适时调整本区用地布局及产业定位规划。	本项目位于常州潞横路 2888 号（潞横路北侧、城东路西侧地块），根据常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项目，与用地规划相符。	相符
5	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本项目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完善危险固废统一管理体系，并实行全过程监控。	相符

注：2015 年 5 月 28 日，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实施意见》明确：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75 号）、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苏政发〔2015〕5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江苏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的函》（苏政办函〔2015〕1 号）和省编委《关于设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有关事项的批复》（苏编〔2015〕1 号）精神，撤销常州市武进区和戚墅堰区，设立新的武进区，以原武进区（不含奔牛镇、郑陆镇、邹区镇）和戚墅堰区的行政区域为新设立的武进区的行政区域。设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为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规格为正处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从事精密电机及应用产品的生产，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的行业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此范围内，不涉及所列禁止行为。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从事精密电机及应用产品的生产，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相符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不涉及所列禁止条款。	
--	---	--------------------------	--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内，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②项目所在企业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达标，区域已经指定大气攻坚行动方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针对原有环境问题提出了有效防治措施；⑤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沈朴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项目	符合

	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的规定。

3、与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其它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搪锡废气、防锈废气、晾干废气 2、注塑废气、铰孔废气通过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点胶废气、晾干废气 1、焊接烟尘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二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搪锡废气、防锈废气、晾干废气 2、注塑废气、铰孔废气通过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点胶废气、晾干废气 1、焊接烟尘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达标排放。符合要求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相符性分析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	本项目搪锡废气、防锈废气、晾干废气 2、注塑废气、铰孔废气通过集气罩+过滤棉+二

设施	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点胶废气、晾干废气 1、焊接烟尘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达标排放。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要求。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搪锡废气、防锈废气、晾干废气 2、注塑废气、铰孔废气、点胶废气、晾干废气 1、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可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低 VOC 水性绝缘漆、胶黏剂。本项目搪锡废气、防锈废气、晾干废气 2、注塑废气、铰孔废气通过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点胶废气、晾干废气 1、焊接烟尘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达标排放。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本体型胶粘剂中 VOC 含量的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类型</th><th>主要产品类型</th><th>限量值/(g/kg)</th></tr> </thead> <tbody> <tr> <td>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td><td>氰基丙烯酸类</td><td>20</td></tr> <tr> <td>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td><td>有机硅类</td><td>100</td></tr> </tbody> </table>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类型</th><th>主要产品类型</th><th>限量值/(g/L)</th></tr> </thead> <tbody> <tr> <td>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td><td>清漆</td><td>300</td></tr> </tbody> </table>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g/kg)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	氰基丙烯酸类	20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	有机硅类	100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	清漆	300	本项目使用瞬干胶，根据 VOC 检测报告，其中 VOC 含量为 2g/kg；符合要求。本项目使用硅橡胶，根据 VOC 检测报告，其中 VOC 含量 38g/kg，符合要求。本项目使用水性绝缘漆 0.1t，密度为 1.3g/cm³，根据其组份，其中含挥发成分 0.016t/a，计算可得该绝缘漆的 VOC 含量为 208 g/L；符合要求。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g/kg)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	氰基丙烯酸类	20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	有机硅类	100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	清漆	300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五）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13、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4、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	本项目所用瞬干胶，根据 VOC 检测报告，其中 VOC 含量为 2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瞬干胶中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满足《GB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硅橡胶，根据 VOC 检测报告，其中 VOC 含量 38g/kg，符合要求。本项目使用水性绝缘漆 0.1t，密度为 1.3g/cm³，根据其组份，其中含挥发成分 0.016t/a，计算可得该绝缘漆的 VOC 含量为 208 g/L；符合《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要求。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 号）相关要求	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 6 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瞬干胶，根据 VOC 检测报告，其中 VOC 含量为 2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瞬干胶中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满足《GB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硅橡胶，根据 VOC 检测报告，其中 VOC 含量 38g/kg，符合要求。本项目使用水性绝缘漆 0.1t，密度为 1.3g/cm³，根据其组份，其中含挥发成分 0.016t/a，计算可得该绝缘漆的 VOC 含量为 208 g/L；符合《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瞬干胶，根据 VOC 检测报告，其中 VOC 含量为 2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瞬干胶中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满足《GB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限量》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硅橡胶，根据 VOC 检测报告，其中 VOC 含量 38g/kg，符合要求。本项目使用水性绝缘漆 0.1t，密度为 1.3g/cm ³ ，根据其组份，其中含挥发成分 0.016t/a，计算可得该绝缘漆的 VOC 含量为 208 g/L；符合《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要求。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开展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以及散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需进行设备升级、工艺改造的要排出年度重点工程项目，需提升管理水平的要制定整改落实措施……包装印刷行业重点要控制无组织逸散，加强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无组织逸散控制，涉 VOCs 排放车间应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本项目搪锡废气、防锈废气、晾干废气 2、注塑废气、铰孔废气、点胶废气、晾干废气 1、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与环评[2016]150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环评[2016]150 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已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3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	本项目所在地资源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相符

		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规划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 ②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实施后，不会使生态功能不降低、不会影响生态空间面积、不会改变生态空间性质	相符
		太湖流域需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应按要求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相符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工业，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排放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本项目设置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后，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相符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本项目不运输剧毒物质，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不以任何形式向太湖排放废液、废弃物等	相符

		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 90%；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 ③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常环〔2020〕95 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 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 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等相关要求。（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 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 条例》要求的项目。（4）不得新建、改建、扩 建印染项目。（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td><td>本项目（1）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不属于列入《产 业结构也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 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4）不属于印染项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 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 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td><td>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总量平衡，营 运期排放量不超过申请量。</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 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 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 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 噪</td><td>本项目环评编制完成后，企业编制完善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跟踪评价。</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 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 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等相关要求。（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 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 条例》要求的项目。（4）不得新建、改建、扩 建印染项目。（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1）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不属于列入《产 业结构也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 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4）不属于印染项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 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 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总量平衡，营 运期排放量不超过申请量。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 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 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 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 噪	本项目环评编制完成后，企业编制完善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跟踪评价。	相符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 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 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等相关要求。（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 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 条例》要求的项目。（4）不得新建、改建、扩 建印染项目。（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1）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不属于列入《产 业结构也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 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4）不属于印染项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 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 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总量平衡，营 运期排放量不超过申请量。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 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 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 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 噪	本项目环评编制完成后，企业编制完善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跟踪评价。	相符																				

		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 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环评编制完成后，企业编制完善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及跟踪评价。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 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 定目标。(3)提高土地利用率、节约 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 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 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和水作 为能源。严格按照《高 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 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和水作为能源。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符。

④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8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从事精密电机及应用产品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引进和限制引进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拟建成后,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环环评(2021)45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经前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也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相符	
2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经分析,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相符	
3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4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的现有厂房，进行电机及电机组件的生产。现因市场需求，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横路 2888 号（潞横路北侧、城东路西侧地块）新建本项目。建设单位原有项目不因本项目建设而发生变动。本项目属于异地新建项目。

2、工程概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注册资本 4281.25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智能机电、泵阀装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II 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清洁卫生器具、电器元件、微电机、冷藏设备、干燥通风设备、照明电器（除灯泡）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水暖管道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
设
内
容

项目名称：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横路 2888 号（潞横路北侧、城东路西侧地块）

投资总额：13885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增用地 27.7 亩，新建自动化装备车间、实验室及研发大楼，总建筑面积约 38000 平方米（其中一期建筑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主要购置电机自动生产线，线圈自动线，转盘注塑机（机械手自动上料），电控板自动涂胶机，转子自动线、老化测试机、局部自动组装线等 42 台/套。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1790 万套精密电机、直流节能泵及线性驱动系统的产能。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常经审备[2022]102 号），预计 2023 年 12 月建成投产。

本项目员工 120 人，员工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一班制，工作 8 小时，本项目设置食堂，员工就餐以外卖解决，不设置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厂房，购置 42 台/套主辅设备，一期项目建成后全部投产形成年产 1790 万套精密电机、直流节能泵及线性驱动系统的产能，二期项目车间用于仓储使用。如因二期项目产能、设备增加等原因发生变动，二期项目需重新备案、报批环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机制造 38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
1	精密电机生产线	精密电机	30D17	1560	2400h
2	直流节能泵生产线	直流节能泵	PSB-12	210	2400h
3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线	线性驱动系统	OKSJ13	20	2400h

注：精密电机由机壳、线包组件、输出轴组件、齿轮版组件及配套的附件组装而成；直流节能泵由前端盖组件、后端盖组件、定子组件、转子组件及配套的附件组装而成；线性驱动系统由电子铁芯、转轴、换向器、绝缘端板及配套的附件组装而成。

3、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1	线性驱动系统	行程板组件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2		异型管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3		异型管闷盖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4		刷架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5		电源线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6		抗扰电容组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7		电刷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8		丝杆组件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9		连接件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10		盖板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11		线卡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12		电刷弹簧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13		定子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14		密封垫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15		后端盖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16		鞍形垫片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17		圆管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18		圆管闷盖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19		附件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20		转子铁芯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21		转轴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22		绝缘端板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23		换向器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24		漆包线	/	固态	20 万套/a	1 万套	
	25	直流节 能泵	含油轴承	/	固态	210 万套/a	1 万套	
	26		弹簧座	/	固态	210 万套/a	1 万套	
	27		弹簧	/	固态	210 万套/a	1 万套	
	28		轴承罩盖	/	固态	210 万套/a	1 万套	
	29		纤维油	/	液态	2t/a	0.1t	
	30		方针	/	固态	210 万套/a	2 万套	
	31		前端盖	/	固态	210 万套/a	2 万套	
	32		后端盖	/	固态	210 万套/a	2 万套	
	33		铁芯注塑件	/	固态	210 万套/a	2 万套	
	34		线路板	/	固态	210 万套/a	2 万套	
	35		漆包线	/	固态	210 万套/a	2 万套	
	36		助焊剂	5kg/桶；醇类溶剂 80-90%、天然树脂 3-6%、 合成树脂 2-4%、活性剂 2-5%、表面活性剂 0.5-1.5%、助溶剂 1-5%、 高温溶剂 2-5%、其他 1-4%	固态	0.5t/a	0.1t/a	
	37		焊丝	不含铅	固态	0.5t/a	0.1t/a	
	38		白硅胶	25kg/桶；甲基三乙氧基 硅烷 10%、γ-氨基丙基三乙	半固	0.7t/a	0.1t	
	39		黑硅胶		半固	0.3t/a	0.1t	

				氧基硅烷 10%、乙醇 1%、羟基封 端的二甲基 硅氧烷 60%、 保密成分 20%				
	40		聚丙烯	/	固态	120t/a	1t	
	41		绝缘漆	25kg/桶；改 性丙烯酸树 脂 43-47%、 无 水 乙 醇 10-15%、水性 交 联 剂 18-21%、水 7-23%、助剂 0.1-1%	液态	0.1t/a	0.1t	
	42		垫片	/	固态	210 万套/a	2 万套	
	43		转子组 件	/	固态	210 万套/a	2 万套	
	44		定子组 件	/	固态	210 万套/a	2 万套	
	45		挡水圈	/	固态	210 万套/a	2 万套	
	46		泵座	/	固态	210 万套/a	2 万套	
	47		铆钉	/	固态	210 万套/a	2 万套	
	48		泵叶	/	固态	210 万套/a	2 万套	
	49		纤维油	25kg/桶	液态	1t/a	0.1t	
	50		瞬干胶	1kg/桶；氰基 丙烯酸树脂 70-100%、保 密成分 0-30%	液态	0.02t/a	0.01t	
	51		PE 套管	/	固态	210 万套/a	2 万套	
	52	精密电 机	机壳 A	/	固态	1560 万套/a	5 万套	
	53		A 齿	/	固态	1560 万套/a	5 万套	
	54		线圈组 件	/	固态	1560 万套/a	5 万套	
	55		线路板 组件	/	固态	1560 万套/a	5 万套	
	56		上极板	/	固态	1560 万套/a	5 万套	
	57		齿轮板 组件	/	固态	1560 万套/a	5 万套	
	58		B 齿	/	固态	1560 万套/a	5 万套	
	59		C 齿	/	固态	1560 万套/a	5 万套	
	60		D 齿	/	固态	1560 万套/a	5 万套	
	61		纤维油	25kg/桶	液态	1t/a	0.1t	
	62		输出轴 组件	/	固态	1560 万套/a	5 万套	
	63		盖板	/	固态	1560 万套/a	5 万套	
	64		轴圈	/	固态	1560 万套/a	5 万套	

65	/	润滑油	180kg/桶	液态	0.18t/a	0.18t/a	
----	---	-----	---------	----	---------	---------	--

本项目喷涂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喷涂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喷涂要求	总喷涂面积 (m ²)
1	直流节能泵	210 万套/年	直流节能泵生产工艺中铁芯需要涂水性绝缘漆防锈, 喷涂部分近似为圆柱体的表面(底面半径 1cm, 高 1cm, 取需涂装设备的最大值)。	2637.6m ²

本项目水性绝缘漆用量核算见表 2-4。

表 2-4 项目水性绝缘漆使用量核算表

产品	需要喷涂产品量	涂料种类	单位产品喷涂面积(m ²)	单位产品喷涂厚度 (mm)	涂料密度 (kg/m ³)	附着率	固含量	年用量 (t/a)
直流节能泵	210 万套/年	水性绝缘漆	0.0038	0.01	1.1*10 ³	70%	47%	0.09

根据计算, 核算水性绝缘漆年使用量 0.09t/a, 与本项目所用水性绝缘漆 0.1t/a 基本相符。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情况表

原料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乙醇	64-17-5	性状 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熔点 -117.3℃; 沸点 78.32℃; 相对密度 0.7893; 折射率 1.3614; 闪点 14℃; 溶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能溶解许多有机化合物和若干无机化合物。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	易燃
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2031-67-6	无色液体, 分子式: C ₇ H ₁₈ O ₃ Si, 熔点: <-40℃, 沸点: 141-143℃, 相对密度: 0.895g/ml;	LD ₅₀ : 8570mg/kg(大鼠经口)	易燃
y-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919-30-2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有酯香, 对湿敏感, 密度: 0.942g/mL, 熔点: -70℃, 沸点: 217℃;	LD ₅₀ : 1780mg/kg(大鼠经口)	易燃
羟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	70131-67-8	无色粘性液体, 密度 0.97 g/mL, 沸点: 182 °C, 熔点: <-60℃	无资料	无资料
改性丙烯酸树脂	9003-01-4	无色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沸点: 116℃, 相对密度: 1.09g/cm ³ , 闪点: 100℃	LD ₅₀ : 2500mg/kg(大鼠经口)	无资料
聚丙烯	/	聚丙烯,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	无毒	可燃

		密度为 0.89~0.91g/cm ³ , 熔点 189℃, 在 155℃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 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	--	--	--	--

4、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及设施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涉及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自动化绕线压针总装线	非标定制	4	/
2	高速冲床	/	2	/
3	半自动焊接机	DH-311P	1	/
4	测试水槽 (60*40*15)	非标定制	1	/
5	转盘注塑机(机械手自动上料)	/	2	/
6	线圈自动线	非标定制	2	/
7	超声波焊接、注油一体机	非标定制	2	/
8	电控板自动涂胶机	非标定制	2	/
9	电控板分割板机	YS-805A	1	/
10	电控板线束、线圈焊接、检测一体机	非标定制	2	/
11	塑封、铰孔、刷漆、测试一体机	非标定制	2	/
12	直流电机自动生产线	非标定制	2	/
13	搪锡机	P-06A	1	/
14	转子自动线	非标定制	1	/
15	局部自动组装线	非标定制	1	/
16	流水线+静音房	非标定制	1	/
17	负载测试机	非标定制	1	/
18	老化测试机	非标定制	1	/
19	充磁机	非标定制	1	/
20	注塑模具	非标定制	9	/
21	注塑机	非标定制	2	/
22	热风枪	/	1	/
23	空压机	/	2	/

注：本项目空压机不属于生产型设备，在备案时遗漏，本次环评考虑在内。

5、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相关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	车间一	18643m ²	6F, 主要为原料区、半成品区、

工程				成品区、线性驱动系统生产线、精密电机生产线
	车间二		4646.4m ²	3F, 主要为直流节能泵生产线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800m ²	存放原材料, 生产车间
	成品仓库		500m ²	存放成品, 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3600.015m ³ /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880m ³ /a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供电		30 万度/年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压缩空气		/	为生产设备提供动力
	绿化		绿地率 10.1%	新增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21000m ³ /h, 1 台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有机废气、颗粒物达标排放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2)	4000m ³ /h, 1 台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有机废气、颗粒物达标排放
		车间排风系统	/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池	80m ³	新建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	10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分类收集、处置, 处理率 100%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生活垃圾桶	6 个	

6、项目周边概况和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1) 项目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横路 2888 号, 项目东侧为空地, 南侧为潞横路, 西侧为东城路, 北侧为潞横北路。

(2) 厂区平面布局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横路 2888 号, 一期项目建筑面积为 28000 平方米。厂区车间布局为半包围结构, 西北角大楼 1-5F 为办公区, 剩余 6F-17F 暂作为仓储。车间一为 6 层, 1-2F 为线性驱动系统生产线, 3-4F 为前端盖及后端盖组件生产线, 5-6F 为精密电机生产线; 车间二 1F 为原料区、成品区、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2F 为定子组件生产线, 3F 为直流节能泵总装生产线。

8、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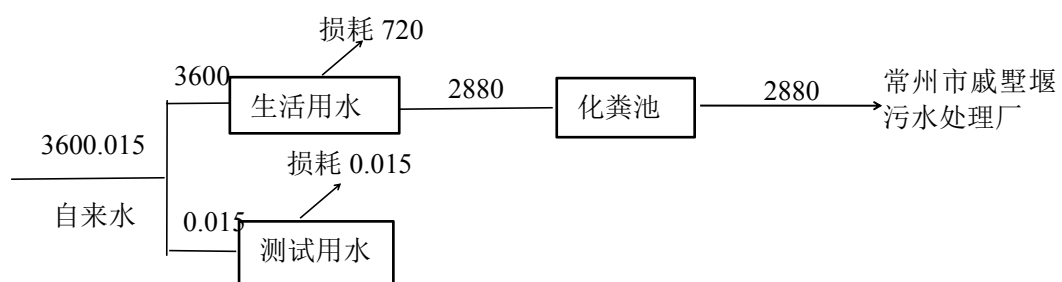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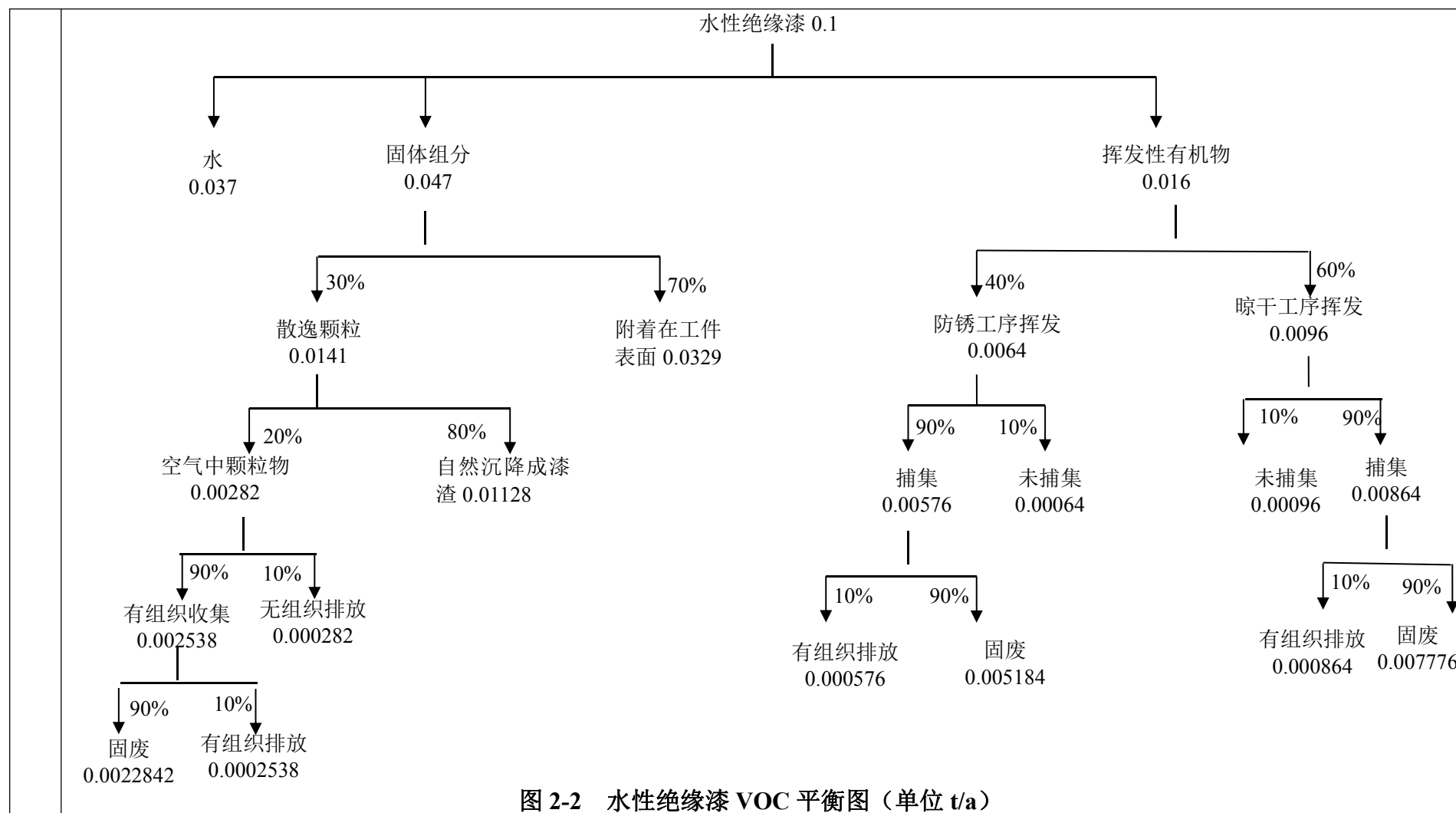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

9、VOC 平衡图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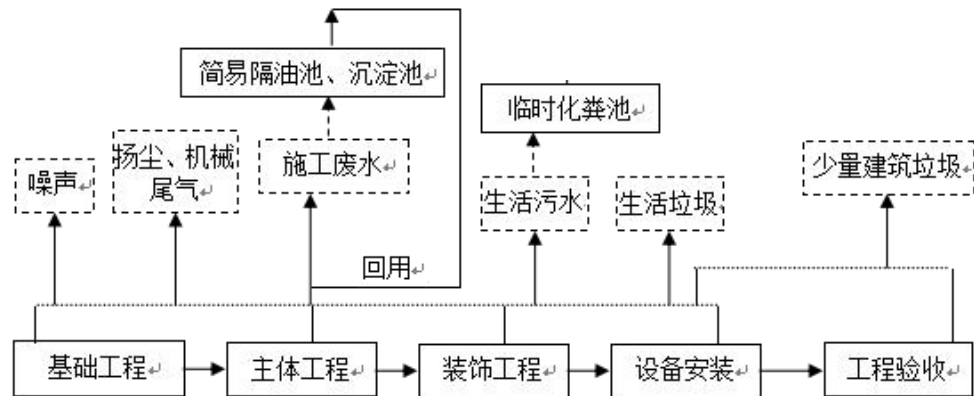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

(一) 工艺流程说明：

基础工程：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土方开挖等。建筑工人利用挖掘机、推土机等设备施工，基础施工会产生大量的扬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主体工程：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险柱、梁，砖墙砌筑。具体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钢等固废。

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为防止减少施工的污染，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醇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设备安装：本过程主要包括项目区给排水管网铺设、道路建设、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及绿化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土方及生活垃圾等。

（二）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量较大，施工期较长，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粉尘、施工废水、生活废水、建筑垃圾、土方及生活垃圾等固废，也会有建筑施工噪声产生。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精密电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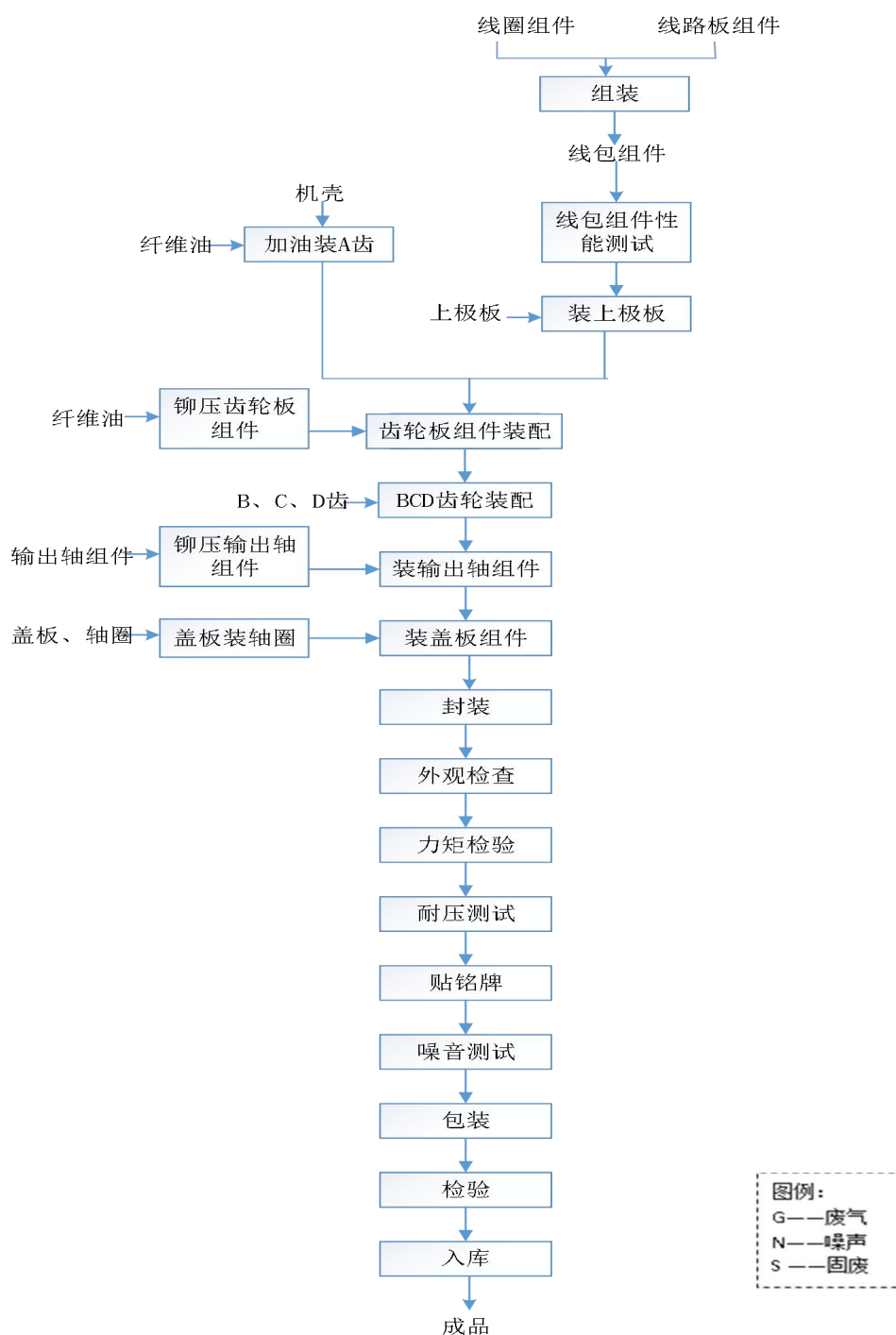


图 2-4 精密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线包组件

组装：将线圈组件和线路板组件组装成线包组件，此过程不产生污染；

线包组件性能测试：对组装好的线包组件进行性能测试，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返工处理。

装上极板：线包组件组装上极板，此过程不产生污染；

机壳

加油装 A 齿：在机壳上加装 A 齿，并注入纤维油润滑，此过程不产生污染；

BCD 齿轮装配：将齿轮板组件进行铆压，铆压之后与机壳组装，此过程不产生污染；

装输出轴组件：将半成品人工组装输出轴组件，此过程不产生污染；

装盖板组件：将盖板组件进行铆压，铆压之后与机壳组装，此过程不产生污染；

封装：将组装完成的产品进行封装，此过程不产生污染；

外观检查：人工对产品进行外观检查，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返修。

力矩检验：检验产品力矩，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返修。

耐压测试：检验产品承受过电压能力，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返修。

贴铭牌：在产品上人工贴上铭牌。

噪音测试：在静音房内人工进行异音检测，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返修。

包装：测试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

检验：产品进行出厂检验。

入库：成品入库，待售。

2、直流节能泵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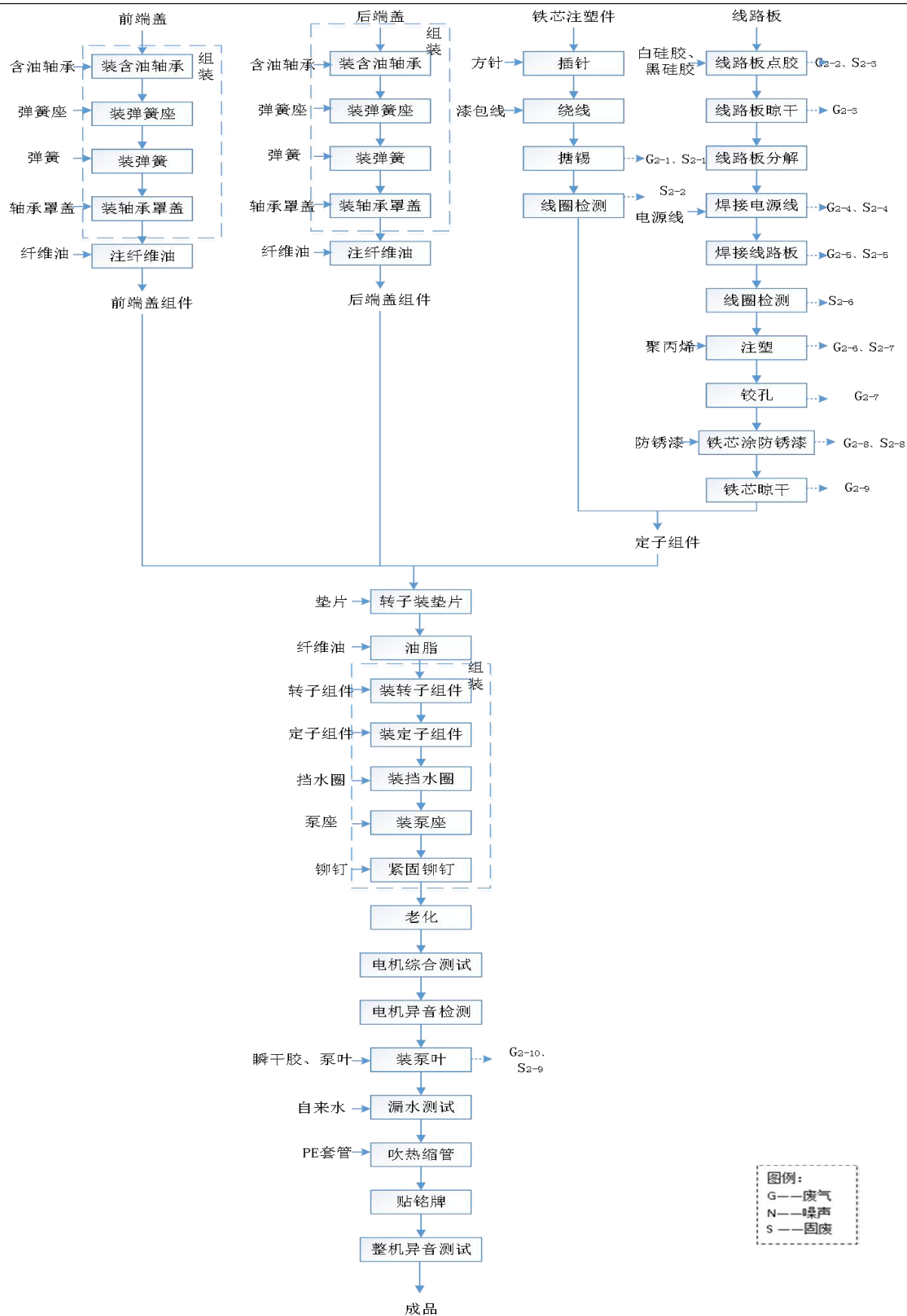


图 2-5 直流节能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前端盖组件

组装：将前端盖依次由人工装配含油轴承、弹簧座、弹簧、轴承罩盖，得到半成品组件，此工序不产生污染；

注纤维油：将半成品组件注入纤维油，得到前端盖组件，此工序不产生污染；

后端盖组件

与前端盖组件工艺一致。

定子组件

插针：将外购的铁芯注塑件插入方针，此工序不产生污染；

绕线：将漆包线绕铁芯槽内，此工序不产生污染；

搪锡：将焊锡丝加热融化后渗入并充填在工件连接处的间隙上，此过程添加助焊剂。此工序有搪锡废气（G₂₋₁）、废焊渣（S₂₋₁）和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线圈检测：利用电控板线束、线圈焊接、检测一体机对线圈进行检测，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₂₋₂）。

线路板点胶：将外购的白硅胶、黑硅胶点涂在线路板上，此过程产生点胶废气（G₂₋₂）、废胶（S₂₋₃）。

线路板晾干：点胶好的线路板在车间内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晾干废气 1（G₂₋₃）。

线路板分解：人工将线路板分解，此工序不产生污染；

焊接电源线：使用焊丝焊接电源线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G₂₋₄）、废焊渣（S₂₋₄）。

焊接线路板：使用焊丝焊接线路板，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G₂₋₅）、废焊渣（S₂₋₅）。

线圈检测：利用电控板线束、线圈焊接、检测一体机对线圈进行检测，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₂₋₆）。

注塑：将工件、外购的聚丙烯料通过塑封机进行塑封，聚丙烯料快速压入闭合的热模具型腔内，满模后再保压、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 130℃，等制品完全定型自然冷却后，开模取出制品，该过程注塑废气（G₂₋₆）、塑料边角料（S₂₋₇）和噪声产生。

铰孔：为获得精确的孔径和几何形状以及较低的表面粗糙度的进行切削加工，此过程产生铰孔粉尘（G₂₋₇）。

铁芯防锈：为了防止工件生锈，在工件薄涂绝缘漆。此过程产生防锈废气（G₂₋₈）、漆渣（S₂₋₈）。

铁芯晾干：在车间内自然晾干，此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2（G₂₋₉）。

总装

转子装垫片：在转子上装入垫片，此工序不产生污染；

油脂：在工件上涂油脂，此工序不产生污染；

组装：按次序人工组装转子组件、定子组件、挡水圈、泵座，最后紧固铆钉，此工序不产生污染；

老化：用检测仪对产品性能进行初步测试，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返修。

电机综合测试：用检测仪对电机性能进行测试，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返修。

电机异音检测：在静音房内人工对产品进行异音检测，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返修。

装泵叶：在工件上使用外购的瞬干胶组装泵叶，此过程产生组装废气（G₂₋₁₀）、废胶（S₂₋₉）。

漏水测试：将工件放置在检测槽内，根据工艺要求，往槽内通入自来水，检测产品是否有泄露现象，检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吹热缩管：将热缩套管烘热压接到工件上，热缩管材质为聚乙烯，加热温度约 100℃，采用电加热，瞬间烘热缩管，时间约 1~2S，未达到聚乙烯分解温度 300-350℃，无分解废气产生，PE 套管受热情况下极少量残存未聚合的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会挥发，因产生量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贴铭牌：在产品上人工贴上铭牌。

整机异音测试：在静音房内人工对产品进行异音检测，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返修。

3、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工艺流程：

①转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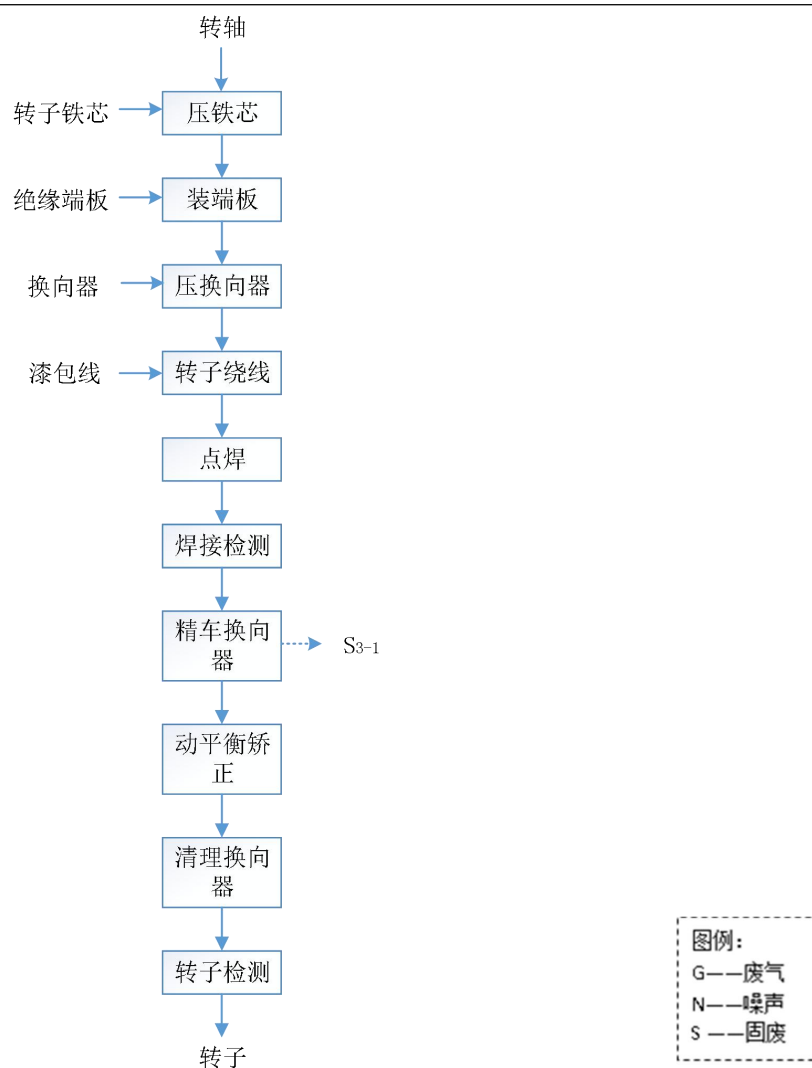


图 2-6 转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压铁芯：将转子铁芯压制在转轴上，此工序不产生污染。

装端板：在半成品上组装绝缘端板，此工序不产生污染。

压换向器：在半成品上组装换向器，此工序不产生污染。

转子绕线：将漆包线绕在铁芯上，形成转子的一部分。

点焊：点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因点焊的工件作业面较小，且工件表面较为洁净，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焊接检测：对焊接好的工件进行检测，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不合格品返工处理。

精车换向器：利用转子自动线对换向器进行车加工，使表面光滑平整，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₃₋₁）。

动平衡矫正：利用转子自动线对转子进行动平衡测试。

清理换向器：清理换向器表面通风沟等，保持通畅。

转子检测：加工好的转子进行检验，合格品备用，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不合格品返工处理。

②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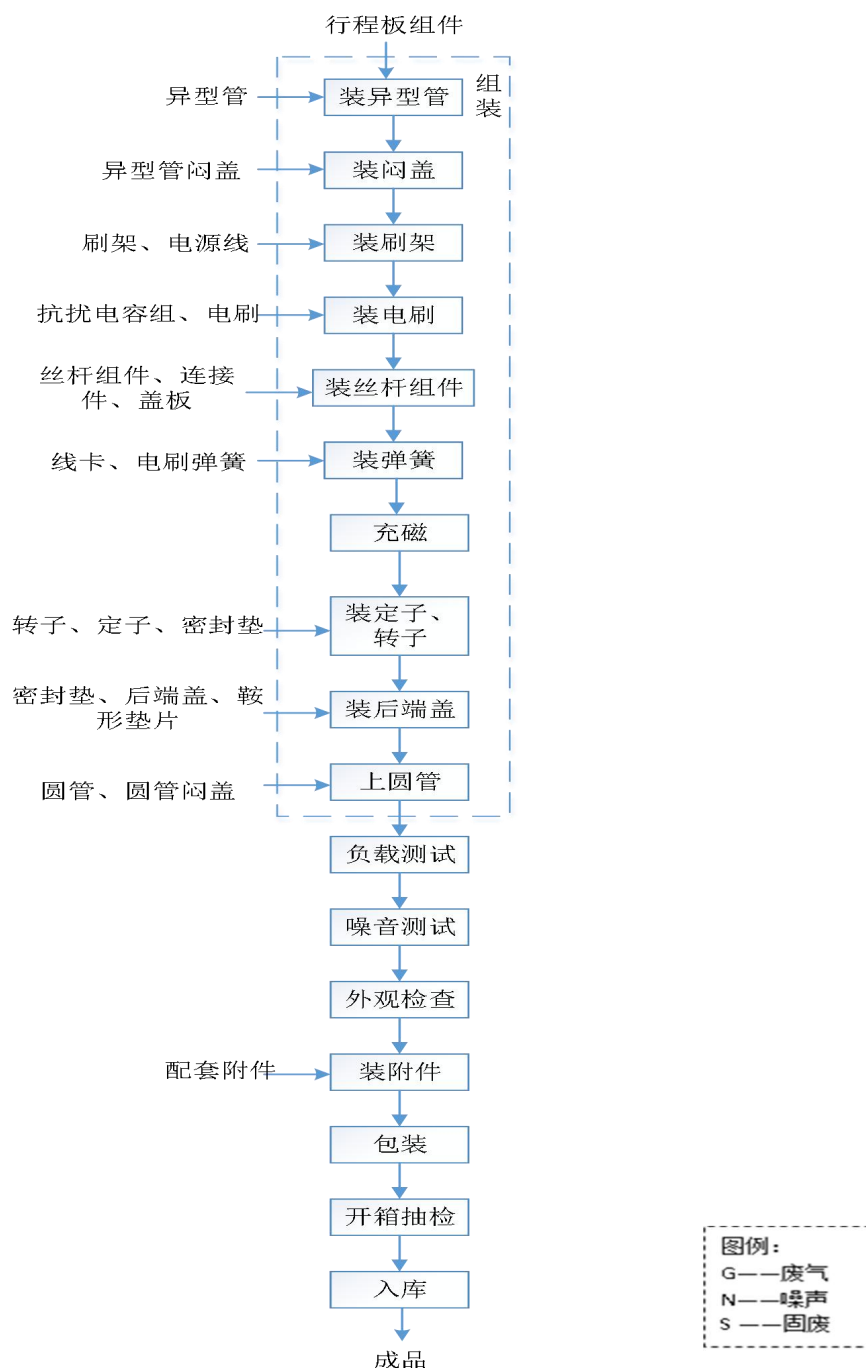


图 2-7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组装：将行程板组件依次由人工装配异型管、异型管闷盖、刷架、电源线、抗扰电

容组、电刷、丝杆组件、连接件、盖板、线卡、电刷弹簧，将装配好的半成品进行充磁，充磁结束后继续依次装配定子、转子、密封垫、后端盖、鞍形垫片、圆管、圆管闷盖，得到半成品，此工序不产生污染；

负载测试：测试不同负载条件下各参数性能的变化，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返修。

噪音测试：在静音房内人工对产品进行噪音测试，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返修。

外观检查：人工对产品进行外观检查，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返修。

装附件：检查后的产品装配附件，此工序不产生污染。

包装：将产品进行包装，进行下一道工序。

开箱抽检：包装后的产品随机抽检，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返修。

入库：成品入库待售。

二、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搪锡废气（G₂₋₁）、点胶废气（G₂₋₂）、晾干废气 1（G₂₋₃）、焊接废气（G₂₋₄、G₂₋₅）、注塑废气（G₂₋₆）、铰孔粉尘（G₂₋₇）、防锈废气（G₂₋₈）、晾干废气 2（G₂₋₉）、组装废气（G₂₋₁₀）、漆渣（S₂₋₇）、废焊渣（S₂₋₁、S₂₋₄、S₂₋₅）、塑料边角料（S₂₋₆）、金属边角料（S₃₋₁）、不合格（S₂₋₂）；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原料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设备保养过程中使用润滑油，润滑油每年定期更换一次，产生废润滑油。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三、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编号	产生工序	性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 ₂₋₁	搪锡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经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G ₂₋₆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₂₋₇	铰孔	粉尘	颗粒物		
	G ₂₋₈	铁芯防锈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₂₋₉	铁芯晾干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经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G ₂₋₂	线路板点胶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₂₋₄ 、G ₂₋₅	焊接线路板、焊接电源线	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G ₂₋₃	线路板晾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干				
		G ₂₋₁₀	装泵叶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TP、TN	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
	固废	S ₂₋₁ 、 S ₂₋₄ 、 S ₂₋₅	搪锡、焊接 线路板、焊 接电源线	废焊渣	废焊渣	外售综合利 用	有效处置
		S ₂₋₆	注塑	塑料边角 料	废塑料		
		S ₂₋₂	线圈检测	不合格品	废金属		
		S ₃₋₁	精车换向 器	金属边角 料	废金属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S ₂₋₇	铁芯防锈	漆渣	漆渣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 料	沾染水性漆等 的包装材料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 物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张等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噪声	N	设备运行	/	L _{ep} (A)	降噪、减噪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用现有闲置土地进行建设，无环境遗留问题。项目进行精密电机、直流节能泵及线性驱动系统的生产，污染较小。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年平均	日平均	8 小时	小时
项目所在地周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ug/m ³	60	150	/	500
			NO ₂	ug/m ³	40	80	/	200
			PM ₁₀	ug/m ³	70	150	/	/
			PM _{2.5}	ug/m ³	35	75	/	/
			CO	ug/m ³	/	4000	/	10000
			O ₃	ug/m ³	/	/	160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表 2 二级	TSP	ug/m ³	200	300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一次值 2.0			

(2)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μg/m ³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值	5~21	150		100	
NO ₂	年均值	35	4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值	6~110	80		98.1	
PM ₁₀	年均值	60	7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值	9~187	150		98.7	

PM _{2.5}	年均值	35	35		100	超标
	24 小时平均值	5~131	75		94.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174（第 90 百分位）	160		82.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	1100（第 95 百分位）	4000	μg/m ³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常州市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O₃、PM_{2.5}。

区域削减计划：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恢复，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比例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省定要求。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建成生态健康优美、环境安全整洁、人居环境舒适和环境制度完善的现代化美丽新常州。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在 G1 中常州市高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JCH20210112]，该引用点位与本项目距离约为 2000m，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选取点位位于本项目

东南侧 2000 米且均为 3 年内监测数据，符合点位选择要求。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监测）点位布置

序号	监测点位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区
G1	常州市高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SE	2000m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锡及其化合物	

表 3-4 监测结果汇总表 mg/m³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监测浓度的范围/(mg/m ³)	标准	超标率	实测值	标准	超标率
G1	常州市高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0.49-0.74mg/m ³	2.0mg/m ³	0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0.06mg/m ³	0	/	/	/

根据表 3-4 评价结果总汇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未出现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依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4 日-25 日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JCH20220212]，监测点位见附图 3，具体见表 3-5。

表 3-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常州经开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4 月 24 日	昼间	56	57	58	56	53
2022 年 4 月 25 日		56	57	58	57	54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北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西、南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

3、地表水环境质量

①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根据《2020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根据“十三五”水质考核点位和

目标要求，常州市 32 个断面（漕桥河裴家断面因为工程建设暂停考核）中，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 27 个，占比 84.4%；II类水质断面 2 个，占比 6.2%；IV 类水质断面 3 个，占比 9.4%；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其中长江魏村水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②环境现状检测

项目所在地属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尾水排放到京杭运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 日监测数据，对京杭运河（京杭运河 W1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京杭运河 W2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2 个断面，连续 3 天监测的历史数据，报告编号为：JCH20210020。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 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则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各监测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水质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 W1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82	18	0.886	0.13
		最小值	7.52	15	0.817	0.11
		平均值	7.67	17	0.852	0.12
		超标率%	0	0	0	0
	京杭运河 W2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84	18	0.857	0.15
		最小值	7.62	16	0.623	0.13
		平均值	7.73	17	0.740	0.14
		超标率%	0	0	0	0
IV 类标准			6~9	30	1.5	0.3

注：pH 无量纲

监测结果统计表明，京杭运河各断面水质 pH、COD、NH₃-N、TP 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周围评价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自然保护区分布，也无国家和省级法定保护的野生植物物种；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和国家、地方各级保护野生动植物。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搪锡、防锈、晾干、注塑、铰孔、焊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量较小，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故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厂界环境噪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潞横路 2888 号，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域，因此项目东、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西、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3）地表水：京杭运河水质维持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它人文遗迹，本项目大气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常州经开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053866	31.769659	医院	人群	二类区	约 500 人	NW	48
2	潞城花苑	120.154198	31.77047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400 户，1200 人	NW	160
3	常州经开区实验小学	120.051638	31.768749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约 1000 人	W	241
4	东缆小区	120.055155	31.76544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300 户，900 人	SW	200
5	7 区上东	120.058879	31.76462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300 户，900 人	S	423
6	东城幼儿园	120.051423	31.769509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约 600 人	NW	338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3-7。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	常州经开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NW	48	/	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
地表水环境	京杭运河	S	5.3k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江苏省河流型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
	潞横河	S	1.2 k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E	4.1km	1.05km²	水土保持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常州市生态空间
	宋剑湖湿地公园	S	7.8km	1.74km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淹城森林公园	SW	15km	2.10km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SW	19.7km	136.61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保护区域名录》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SW	20.5 km	16.25 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施工期排放标准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场界	颗粒物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施工期现场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施工期固废标准

施工期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二、运营期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标准；注塑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详表 3-10、表 3-11。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60	/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5	/	0.22	0.0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颗粒物	20	/	1	0.5	
非甲烷总烃(注塑)	60	/	/	4.0	

注：FQ-1 排气筒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3-12 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指标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注：pH 无量纲

表 3-13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注：pH 无量纲，*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东、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应标准限值，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对应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14。

表 3-14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时段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建议见下表 3-15。						
	表 3-1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全厂最终外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28	0.9256	0.1024	0.1024	0.1024
			0.11464	0	0.11464	0.11464	0.11464
		有组织 颗粒物	0.0257	0.0234	0.0023	0.0023	0.0023
			0.0033	0	0.0033	0.0033	0.0033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8	0.000162	0.000018	0.000018	0.000018
			0.00002	0	0.00002	0.00002	0.00002
		合计	0.0292	0.023562	0.005638	0.005638	0.005638
	废水	废水量 (生活污水)	2880	0	2880	2880	2880
		COD	1.152	0	1.152	1.152	0.144
		SS	0.576	0	0.576	0.576	0.029
		氨氮	0.072	0	0.072	0.072	0.014
		总氮	0.115	0	0.115	0.115	0.043
		总磷	0.012	0	0.012	0.012	0.001
	固废	危险废物	12.384	12.384	0	0	0
		一般固废	7.085	7.085	0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0
	2、污染物总量获得途径及平衡方案						
	(1) 大气						
	大气污染物平衡途径: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规定,细颗粒物(PM 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项目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0.21704t/a、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无组织)0.005638t/a 所需总量在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点经开区为 538m,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需落实 2 倍减量替代,且平衡源在本项目 3km 范围内。						
	(2) 废水						
	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2880t/a、COD≤1.152t/a、SS≤0.576t/a、氨氮≤0.072t/a、总磷≤0.012t/a、总氮≤0.115t/a,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COD≤0.144t/a、SS≤0.029t/a、氨氮≤0.014 t/a、总磷≤0.001t/a、总氮≤0.043 t/a,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指标内平衡。						
	(3) 固废: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及烃类物等，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 (2) 粉尘和扬尘 本项目设备建设安装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管道施工中的土方运输产生的粉尘； ③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④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⑤施工垃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为了减轻废气、粉尘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⑦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	--

2、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等都是噪声源。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和施工方法，如以液压代替气压。

（3）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6）加强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3、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两类，主要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分析如下：

（1）对大气环境影响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贮存、转移过程中容易造成细微颗粒、粉尘等随风飞扬，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若意外引燃，发生火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对水体影响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若未按要求处置或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从而进入水体，将使水质受到直接污染，严重危害水生生物的生存条件，并影响水资源的充分利用；若违规向周边水体倾倒固体废物，将缩减江河湖泊有效面积，使其排洪和灌溉能力有所降低；若违规在陆地堆积或简单填埋的固体废物，经过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将会产生有害化学物质的渗滤液，对附近地区的地表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3）对土壤影响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若随意堆放或长期露天堆放，经历长期的日晒雨淋后，垃圾中的有害物质（其中包含有城市建筑垃圾中的油漆、涂料和沥青等释放出的多环芳烃构化

物质)通过垃圾渗滤液渗入土壤中,从而发生一系列物理、化学和生物反应,如过滤、吸附、沉淀,或为植物根系吸收或被微生物合成吸收,造成土壤的污染;从而降低了土壤质量;此外,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在种种外力作用下,较小的碎石块也会进入附近的土壤,改变土壤的物质组成,破坏土壤的结构,降低土壤的生产力;另外,建筑垃圾中重金属的含量较高,在多种因素的作用下,其将发生化学反应,使得土壤中重金属含量增加,这将使作物中重金属含量提高。

(4) 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其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②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去以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未加工木材、瓦楞板纸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③对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④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由环卫所定期将之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废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的油污和泥砂。

(2) 生活污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包括食堂用水、洗涤废水和冲厕水。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细菌和病原体。

上述废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其污染防范措施主要有: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污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 ③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④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5、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预防施工中的环境污染问题，除采取必要的污染治理措施外，还必须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此，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设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应将有关环境保护的条款列入合同，其中应包括施工中在环境污染预防和治理方面对承包方的具体要求，如施工噪声污染、废水、扬尘和废气等污染防治，施工垃圾处理处置等内容。 （2）建设期间业主单位应指派一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施工的环境管理工作，并参与制定和落实施工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计划，向施工人员讲明施工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注意事项。 （3）环保奖惩制度。对在施工中遵守环保措施的施工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环保条款，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运营期环境	运营期工程分析：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搪锡废气（G₂₋₁）、注塑废气（G₂₋₆）和铰孔粉尘（G₂₋₇）、防锈废气（G₂₋₈）、晾干废气2（G₂₋₉）、点胶废气（G₂₋₂）、晾干废气1（G₂₋₃）、焊接烟尘（G₂₋₄、G₂₋₅）。 （1）有组织废气 ①搪锡废气（G₂₋₁） 本项目搪锡工序会有搪锡废气产生，搪锡使用助焊剂，其中助焊剂由于搪锡时温度较高会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搪锡过程有少量锡及其化合物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焊接-无铅焊料-手工焊”，废气产生量为4.023*10⁻¹g/kg原料，该工段使用焊丝0.25t/a，助焊剂0.5t/a，其中助焊剂有机挥发成分约

影响和 保护措施	95%，则本项目搪锡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0.0001t/a、0.475t/a，由于搪锡工艺需要人工操作，且设备位于厂区中部，无法完全做到密闭收集，故企业于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降低罩口高度，并使用大功率风机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废气处理效率90%，则有组织搪锡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0.00009t/a、0.428t/a，有组织搪锡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0.000009t/a、0.043t/a。 ②注塑废气（G₂₋₆） 注塑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成型-PP-注塑”的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5.108kg/t，注塑过程中聚丙烯料用量12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分别为0.613t/a，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抽送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终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FQ-1）排放；废气捕集效率以90%计，则注塑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0.552t/a，废气设备净化效率为90%，则注塑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55t/a。 ③铰孔粉尘（G₂₋₇） 铰孔工序会产生粉尘，本项目以颗粒物为评价因子。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切割、打孔”的产污系数，颗粒物排放系数为2.841*10⁻¹g/kg，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需铰孔的工件量约100t/a，则本项目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025t/a，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抽送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净化处理，最终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FQ-1）排放；废气捕集效率以90%计，则铰孔粉尘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023t/a，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净化效率为90%，则铰孔粉尘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t/a。 ④防锈废气（G₂₋₈） 防锈废气主要为线路板防锈工段产生的漆雾（以颗粒物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水性绝缘漆成分(改性丙烯酸树脂47%、无水乙醇15%、水37%、助剂1%)，水性绝缘漆年使用量为0.1t，水性漆的利用率为70%，其余30%形成漆雾，则防锈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产生量为0.003t/a； 水性漆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16t/a，防锈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占40%，因此，防
-------------	--

锈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

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 则防锈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0027t/a、0.005t/a; 防锈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考虑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 则防锈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03t/a、0.0005t/a。

⑤晾干废气 2 (G₂₋₉)

晾干废气主要为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水性漆中挥发成份用量为 0.016t/a, 晾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占 60%, 因此, 晾干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a; 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 晾干废气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去除率 90%, 则晾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9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

⑥点胶废气 (G₂₋₂)、晾干废气 1 (G₂₋₃)

本项目线路板点胶、晾干在同一个工位上, 因此线路板点胶、晾干废气一并收集处理。线路板点胶使用白硅胶、黑硅胶产生点胶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白硅胶、黑硅胶用量分别为 0.7t/a、0.3t/a, 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 挥发性成分含量为 38g/kg。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8t/a。建设项目拟对该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 抽送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 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则有组织废气生产量为 0.034t/a,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3t/a。

⑦焊接烟尘 (G₂₋₄、G₂₋₅)

本项目焊接线路板、焊接电源线工序会有焊接烟尘产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焊接-无铅焊料-手工焊”, 废气产生量为 4.023×10^{-1} g/kg 原料, 该工段使用焊丝 0.25t/a, 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中主要污染因子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1t/a, 收集后的废气通过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过滤棉处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则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09t/a, 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0009t/a。

(2) 无组织废气

①未捕集的焊接烟尘

项目未收集的焊接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01t/a, 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组装废气（G₂₋₁₀）

本项目装泵叶工段使用瞬干胶产生组装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胶水检测报告，挥发份为 2g/kg，本项目瞬干胶用量为 0.0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4t/a。因产生量较小，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未收集的搪锡废气

项目未收集的搪锡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00001t/a、0.048t/a，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未收集的注塑废气

项目未收集的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1t/a，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未收集的铰孔粉尘

项目未收集的铰孔粉尘产生量为 0.003t/a，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⑥未收集的防锈废气

项目未收集的防锈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3t/a、0.0006t/a，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⑦未收集的晾干废气 2

项目未收集的晾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⑧未收集的点胶废气、晾干废气 1

项目未收集的点胶废气、晾干废气 1 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t/a，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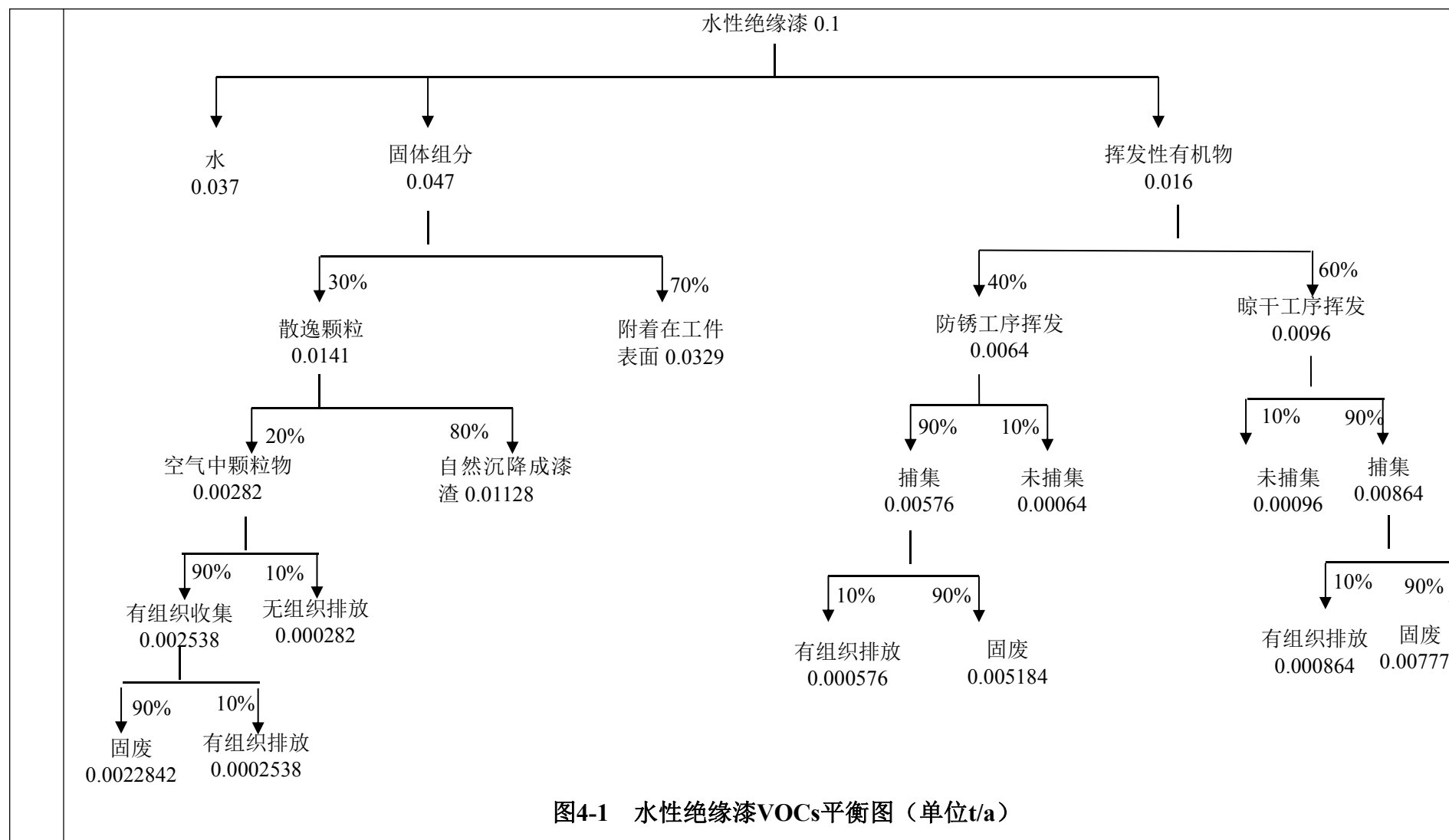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一览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污 染 物	废气产生 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 度℃	
搪锡	FQ-1	非甲烷总 烃	产污系 数法	3000	59.44	0.428	集气罩+过滤 棉+二级活性 炭吸附+1 根 15 米高排气 筒（FQ-1）排 放	90%	产污 系数法	非甲 烷总 烃	21000	1.972	0.041	0.0994	15	0.7	20	2400	
		锡及其化 合物			0.006	0.0000 9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8000	28.75	0.552						锡及 其化 合物	0.0002	0.00000 4					0.00000 9
铰孔		颗粒 物		0.96	0.023														
防锈		非甲烷总 烃		10000	0.21	0.005													
		颗粒 物			0.11	0.0027													
晾干	非甲烷总 烃		0.38	0.009	颗粒 物	0.05	0.001	0.0023											
线路板点 胶、晾 干	FQ-2	非甲烷总 烃		2000	24.286	0.034	集气罩+过滤 棉+二级活性 炭吸附+1 根	90%	产污 系数法	非甲 烷总 烃	4000	1.071	0.004	0.003	15	0.3	20	700	

焊接 线路 板、焊 接电 源线		锡及 其化 合物		2000	0.064	0.0000 9	15 米高排 气筒 (FQ-2) 排 放	90%		锡及 其化 合物		0.003	0.00001	0.00000 9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一览表

面源 名称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削减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 间	未捕集的焊接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1	0	0.00001	3000	8
	组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4	0	0.00004		
	未收集的搪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8	0	0.048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1	0	0.00001		
	未收集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1	0	0.061		
	未收集的铰孔粉尘	颗粒物	0.003	0	0.003		
		非甲烷总烃	0.0006	0	0.0006		
	未收集的防锈废气	颗粒物	0.0003	0	0.0003		
		非甲烷总烃	0.001	0	0.001		
	未收集的晾干废气 2	非甲烷总烃	0.001	0	0.001		
	未收集的点胶废气、 晾干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0.004	0	0.004		



2、废气防治措施

①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A.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搪锡废气、防锈废气、晾干废气 2、注塑废气、铰孔废气通过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点胶废气、晾干废气 1、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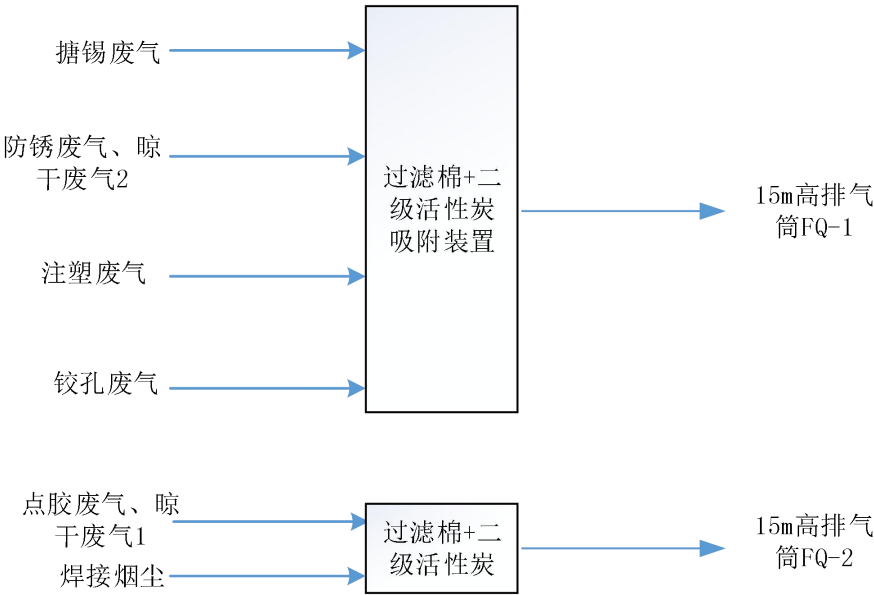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

B.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无组织废气：

(一)生产车间

I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施，减少和防治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在此基础上还应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加强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减少无组织散逸。

II 加强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二)固废贮存场所

I 本项目固废采用桶装或袋装，且密闭化，以减少后续单元无组织废气的散逸。

II 制定专人使用手推车运送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确保固废包装完好和密封，避

免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泄漏、撒落现象，并选择厂区道路最近距离的运输。

(三)其他控制措施

I 原料桶空置时应加盖，减少无组织的排放，并放在仓库内。

II 对于一些有可能导致废气事故排放的情况，物料泄漏等，企业必须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保障安全和防止污染环境。

III 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本项目拟采取的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照如下表：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液体物料储存于密闭塑料桶或铁桶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存放于室内。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装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液体 VOCs 物料存放于密闭容器中，指定专人使用手推车或叉车运送，运输过程中确保固废包装的完好和密封，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泄漏、撒落现象，并选择厂区道路最近距离运输。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方式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筹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的 VOCs 物料在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的 VOCs 物料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含 VOCs 物料使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企业根据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行业规范等要求设置车间的风量。

②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进行分析。

表 4-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工艺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搪锡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防锈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晾干废气 2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铰孔废气	颗粒物			
点胶废气、晾干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焊接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的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工程实践表明，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可达 90%以上，本报告取保守值 90%。

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设计要求如下：

表4-5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要求

固定床吸附 吸附剂形态选择	一般截面风速（m/s）
颗粒活性炭	≤0.6
活性炭纤维棉	≤0.15
蜂窝活性炭	≤1.2

本次环评建议采用蜂窝活性炭，设计参数如下：

1#箱体界面风速选择 $u=1.2\text{m/s}$

1#箱体过滤截面积为 $S=Q/(3600*u)=21000/(3600*1.2)=4.86\text{m}^2$

设计箱体尺寸： $V=\text{箱体长度}*\text{箱体宽度}*\text{箱体高度}=2.9*1.7*1=4.93\text{m}^3$

过滤截面积 $S=\text{箱体长度}*\text{箱体宽度}=2.9*1.7=4.93\text{m}^2$

实际截面风速： $V=21000/(3600*4.93)=1.18\text{m/s}$

停留时间： $t=\text{箱体长度}/\text{实际截面风速}=2.9/1.18=2.5\text{s}$

2#箱体界面风速选择 $u=1.2\text{m/s}$

2#箱体过滤截面积为 $S=Q/(3600*u)=4000/(3600*1.2)=0.9\text{m}^2$

设计箱体尺寸： $V=\text{箱体长度}*\text{箱体宽度}*\text{箱体高度}=1*1*1=1\text{m}^3$

过滤截面积 $S=\text{箱体长度}*\text{箱体宽度}=1*1=1\text{m}^2$

实际截面风速： $V=2000/(3600*1)=0.6\text{m/s}$

停留时间： $t=\text{箱体长度}/\text{实际截面风速}=1/0.6=1.7\text{s}$

表4-6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参数一览表

装置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1#活性炭箱体	风机风量	$Q=21000\text{m}^3/\text{h}$
	设备主体尺寸	2900*1700*1000mm
	过滤截面积	4.93m^2
	实际截面风速	1.18m/s
	停留时间	2.5s
	活性炭密度	$0.45\text{-}0.65\text{g}/\text{cm}^3$
	活性炭吸附碘值	1100mg/g
2#活性炭箱体	风机风量	$Q=4000\text{m}^3/\text{h}$
	设备主体尺寸	1000*1000*1000mm
	过滤截面积	1m^2
	实际截面风速	0.6m/s
	停留时间	1.7s
	活性炭密度	$0.45\text{-}0.65\text{g}/\text{cm}^3$
	活性炭吸附碘值	1100mg/g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中的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

表 4-7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的浓度 (mg/m^3)	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1#活性炭箱体	880	10	17.75	21000	8	30
2	2#活性炭箱体	60	10	11.1	4000	1	66

根据计算所得，本项目 1#活性炭箱体 1 个月更换一次，2#活性炭箱体 2 个月更换一次。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收技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可行技术，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时，应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可确保废气去除效率达到 90%。

项目实例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参考常州誉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数据，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8 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数据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1 排气 筒进 口	2021.0 1.18	废气标杆流量（Nm³/h）	3985	4054	401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22.6	22.1	21.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90	0.90	0.086	/	
FQ-01 排气 筒出 口			废气标杆流量（Nm³/h）	4277	4306	428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02	0.96	1.0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436	0.00413	0.00462	/	
处理效率（%）			95.5	95.7	95.0	90	
FQ-01 排气 筒进 口	2021.0 1.19	废气标杆流量（Nm³/h）	4039	4081	400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22.1	22.5	22.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89	0.092	0.089	/	
FQ-			废气标杆流量（Nm³/h）	4268	4384	4313	/

01 排气 筒出 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1	0.98	0.9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31	0.00430	0.00401	/
	处理效率 (%)	95.4	95.6	95.8	90

根据其验收检测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95%，本项目保守估计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90%，故本项目废气处理方案可行。

②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外部吸气罩排风量计算：

$$L=KPHV_x \text{ (m}^3/\text{s)}$$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d.废气收集风量及集气罩参数确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风量及集气罩参数方案由建设单位提供。

搪锡废气、防锈废气、晾干废气 2、注塑废气、铰孔废气、点胶废气、晾干废气 1 采用上部吸气罩收集，搪锡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其中搪锡废气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罩设计尺寸为 0.4m*0.4m，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设计参数为 0.3m，控制流速取 1.19m/s，经计算，搪锡废气集气罩废气引风量共为 2878m³/h；防锈废气、晾干废气 2、铰孔废气共设置 2 个集气罩，收集罩设计尺寸为 1m*1m，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设计参数为 0.3m，控制流速取 0.5m/s，经计算，防锈废气、晾干废气 2、铰孔废气集气罩废气引风量共为 9072m³/h；注塑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其中注塑废气设置 4 个集气罩，收集罩设计尺寸为 0.8m*0.8m，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设计参数为 0.3m，控制流速取 0.5m/s，经计算，注塑废气集气罩废气引风量共为 7741m³/h；考虑车间横向气流的干扰因素及实际设计过程中的变化情况，拟按照设计 21000m³/h 的风量进行收集搪锡废气、防锈废气、晾干废气、注塑废气、铰孔废气。焊接烟尘采用管道收集，焊接线路板、焊接电源线位于同一工位，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罩设计尺寸为 0.3m*0.3m，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设计参数为 0.3m，控制流速取 0.6m/s，经计算，焊接烟尘集气罩废气引风量为 1889m³/h；点胶废气、晾干废气 1 采用管道收集，点胶废气、晾干废气 1 位于同一工位，设置 2 个集气罩，收集罩设计尺寸为 0.3m*0.3m，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设计参数为 0.3m，控制流速取 0.6m/s，经计算，点胶废气、晾干废气 1 集气罩废气引风量为 1889m³/h；

考虑车间横向气流的干扰因素及实际设计过程中的变化情况，拟按照设计 4000m³/h 的风量进行收集焊接烟尘、点胶废气、晾干废气 1。

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工业通风第四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对外部集气罩的技术要求，本项目适宜采用矩形集气罩（局部集气罩）及管道收集，扩张角 α 为 45°，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本项目集气罩/集气管选取了最优化的设置方案，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对集气罩的要求。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21000	非甲烷总烃	19.72	0.23	0.99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90 %	1.972	0.041	0.0994	GB 31572-2015、DB32/4041-2021
		锡及其化合物	0.002	0.0004	0.0009				0.0002	0.0004	0.0009	
		颗粒物	0.50	0.011	0.0257				0.05	0.001	0.0023	
FQ-2	4000	非甲烷总烃	12.14	0.049	0.03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90 %	1.071	0.004	0.003	DB32/4041-2021
		锡及其化合物	0.032	0.0001	0.0009				0.003	0.0001	0.000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标准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FQ-1	FQ-1 排气筒	15m	0.7m	20℃	一般排放口	/
FQ-2	FQ-2 排气筒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排放参数	
				面积 (m²)	高 (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1464	0.048	3000	8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2	0.000008		
	颗粒物	0.0033	0.001		

4、非正常工况情况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和机械设施故障等造成排放的废水、废气，在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可知，非正常排放考虑按单级活性炭装置失效考虑，去除率降为70%，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年
		最大浓度 mg/m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kg	高度m	直径m	温度℃		
FQ-1	非甲烷总烃	7.5	0.113	0.113	15m	0.6m	20℃	1h	1
	锡及其化合物	0.0008	0.00004	0.00004					
	颗粒物	0.2	0.003	0.003					
FQ-2	非甲烷总烃	3.643	0.015	0.015	15m	0.3m	20℃	1h	1
	锡及其化合物	0.01	0.00004	0.00004					

5、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各面源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各参数取值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 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 离计算(m)	卫生防护距 离(m)
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3000	0.048	9.579	5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8	0.000	50
	颗粒物		0.001	0.026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 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 超过 1000 米以上, 级差为 200 米。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 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整个车间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 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距离车间二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常州经开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距离为 119 米, 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评价结果表明,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

在可接受范围内。

6、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不涉及居民点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涉及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和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有效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最终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7、监测要求

表 4-15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FQ-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监测，生产时进行
	FQ-2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厂区 2 个（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1 个）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 次/年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排放源强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2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据此全年生活用水量约 3600m³，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m³/a，根据有关资料，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TP 4mg/L、TN 40mg/L。生活污水经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②测试用水

测试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测试用水为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测试用水量约为 0.03m³/a，用水损耗以 50%计，补充水量约为 0.015m³/a。

表 4-1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核算 方法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 生活	/	生活 污水	系数 法	2880	COD	400	1.152	化粪池	/	系数法	2880	COD	400	1.152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SS	200	0.576					SS	200	0.576	
					氨氮	25	0.072					氨氮	25	0.072	
					总磷	4	0.115					总磷	4	0.115	
					总氮	40	0.012					总氮	40	0.012	

2、废水污染防治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本项目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总氮 40mg/L；满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即：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 可达到接管水质要求。

②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1 年，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于 2004 年投运，2008 年进行了二期工程扩建（扩建 2.5 万 m³/d）和提标改造，2014 年进行了三期工程扩建（扩建 4.5 万 m³/d）并投入使用，目前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全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9.5 万 m³/d。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2880m³/a，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9.5 万 m³/d，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4.5 万 m³/d，本项目待处理废水仅约占剩余处理能力 0.02%。因此，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废水。

③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接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0m ³ /a	COD	400	1.152	化粪池	400	1.152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
	SS	200	0.576		200	0.576	

	氨氮	25	0.072		25	0.072	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总磷	4	0.115		4	0.115	
	总氮	40	0.012		40	0.012	

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进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5、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20.054805	31.769452	0.288	进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
									TP	0.5
									TN	12

6、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7、监测要求

表 4-20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总排口	废水量、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高速冲床、半自动焊接机、转盘注塑机等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其单台设备噪声源 70-80dB(A)，本建设项目噪声源情况如表所示。

表 4-21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单位：dB（A）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位置	噪声源	设备 数量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间 h
					单台 噪声值	核算 方法	叠加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	生产车间	高速冲床	2	频发	75	类比 法	78.01	合理布局、 减振、墙体 隔声、距离 衰减	25dB （A）	类比法	53.01	2400
/		半自动焊接机	1	频发	70		70				45	
/		转盘注塑机	2	频发	75		78.01				53.01	
直流节能泵生产线		电控板分割板机	1	频发	75		75				50	
		电控板线束、线圈焊接、检测一体机	2	频发	75		78.01				53.01	
		塑封、铰孔、刷漆、测试一体机	2	频发	75		78.01				53.01	
		搪锡	搪锡机	1	频发		70				70	
/		注塑机	2	频发	80		83.01				58.01	
/		风机	2	频发	80		83.01				58.01	
/		空压机	2	频发	75		78.91				53.01	

经叠加，生产车间混合噪声约为 88.93dB。

2、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侧，车间隔声能力应按照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震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間。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

求的低噪声设备。

3、排放情况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源	噪声源强	最近距离(m)	几何发散衰减	空气吸收衰减	车间降噪量	在预测点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预测值
东厂界	生产车间	88.93	16	24.08	0.02	25	39.83	56	56.1
南厂界	生产车间	88.93	19	25.58	0.03	25	38.32	57	57.06
西厂界	生产车间	88.93	25	27.96	0.04	25	35.93	58	58.03
北厂界	生产车间	88.93	19	25.58	0.03	25	38.32	57	57.06
敏感点	生产车间	88.93	48	33.63	0.07	25	30.23	54	54.02

由上表可知，生产车间噪声在东、北厂界处昼间贡献值小于 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噪声在西、南厂界处昼间贡献值小于 7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4、监测要求

表 4-23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季度/次，连续 2 天，昼间 2 次	委托监测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要求，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固废进行分析。

(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①废焊渣：本项目在焊接、搪锡过程中使用焊丝，焊条夹持部分使用后的废弃物和清理焊缝后产生的废弃物均为焊渣，产生量依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固体废物产生量的估算”，为焊丝使用量的 1/11+4%。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0.5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08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塑料边角料：本项目注塑工序有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 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金属边角料：本项目精车换向器工序有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 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漆渣：据废气源强分析章节和 VOCs 平衡图，本项目未捕集的漆雾沉降 0.011t/a 形成漆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使用水性绝缘漆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经计算，共产生废包装桶 4 个，单个桶平均重量约为 0.5kg，产生废包装桶计 0.002t/a，使用白硅胶、黑硅胶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经计算，共产生废包装桶 40 个，单个桶平均重量约为 0.5kg，产生废包装桶计 0.02t/a，使用助焊剂规格均为 5kg/桶，经计算，单个桶平均重量约为 0.1kg，产生废包装桶 100 个，产生废包装桶 0.01t/a，使用瞬干胶包装规格均为 1kg/桶，经计算，共产生废包装桶 10 个，单个桶平均重量约为 0.1kg，产生废包装桶计 0.001t/a，使用纤维油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经计算，共产生废包装桶 80 个，单个桶平均重量约为 0.5kg，产生废包装桶计 0.04t/a，使用润滑油包装规格均为 180kg/桶，经计算，共产生废包装桶 1 个，单个桶平均重量约为 5kg，产生废包装桶计 0.005t/a，共产生废包装材料 0.07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FQ-1 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994t/a，废气排放量 0.0994t/a，FQ-2 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34t/a，废气排放量 0.003t/a，根据废气章节计算，本项目 1# 活性炭箱体每月更换一次，2#活性炭箱体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1/a（含吸附废气量）；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⑦不合格品：项目在线圈检测工段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 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⑧废胶：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变质料废胶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13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4-13，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过滤棉（含漆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设置 2 套过滤棉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玻璃纤维棉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玻璃纤维过滤棉更换频次为 1 月/次，更换填充量约为 0.01t/次，2#玻璃纤维过滤棉更换频次为 2 月/次，更换

填充量约为 0.01t/次，年共吸附漆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共 0.005t，则废玻璃纤维棉产生量为 0.1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抹布：本项目定期进行清扫工作，保持厂区洁净；如发生跑冒滴漏现象，立即用抹布擦拭，产生废抹布 0.05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润滑油：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使用量估算产生量，润滑油的使用量为 0.18t/a，则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⑫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120 人，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表二中的数据，三类城市二区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 0.51kg/人·d，本项目取值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废 名称	固废属 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废气处 理	过滤棉+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废活 性炭	危险废 物	物料衡 算法	12.1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12.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过 滤棉			0.125		0.125	
注塑	/	塑料 边角料	一 般 工 业固废		1	外售综 合利用	1	外售综合利 用
精车换 向器	/	金属 边角料			1		1	
搪锡、 焊接线 路板、 焊接电 源线	/	废焊 渣			0.085		0.085	
线圈检 测	/	不合 格品			5		5	
防锈	/	漆渣			0.011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原料包 装	/	废包 装材 料	0.078		0.078			
/	/	废抹 布	0.05		0.05			
设备保 养	/	废润 滑油	0.01		0.01			

/	/	废胶			0.01		0.01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产物系数法	18	环卫清运	18	环卫清运

表 4-2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别鉴别	/	06	1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	10	1	
3	废焊渣			/	10	0.085	
4	不合格品			/	10	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1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过滤棉			T/I	HW49 900-041-49	0.125	
7	漆渣			T/I	HW12 900-252-12	0.011	
8	废包装材料			T/I	HW49 900-041-49	0.078	
9	废抹布			T/I	HW49 900-041-49	0.05	
10	废润滑油			T/In	HW08 900-249-08	0.01	
11	废胶			T	HW13 900-014-13	0.01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0	18	环卫清运

2、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废所需贮存面积 (m ²)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m ²)	是否满足要求
1	废活性炭	12.1	间歇, 每 3 个月 次	3 个月	3	15	满足
2	废过滤棉	0.125	间歇, 每 3 个月 次	3 个月	1.5		满足
3	漆渣	0.011	间歇, 每 3 个月 次	3 个月	0.5		满足
4	废包装材料	0.078	间歇, 每 3 个月 次	3 个月	2		满足
5	废抹布	0.05	间歇, 每 3 个月 次	3 个月	1		满足
6	废润滑油	0.01	间歇, 每 3 个月 次	3 个月	0.5		满足
7	废胶	0.01	间歇, 每 3 个月 次	3 个月	0.5		满足
合计	/	/	/	/	9	15	满足

本项目废活性炭危废采用箱装存放, 占地面积约 3m²; 废包装材料散装存放, 占地

约 2m²，漆渣采用桶装存放，占地面积约 0.5m²；废过滤棉采用箱装存放，占地面积约 2m²，废抹布堆放，占地面积约 1m²，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存放，占地面积约 0.5m²，废胶采用桶装存放，占地面积约 0.5m²，本项目拟新建一个 15m²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故有效存储面积以 80%计，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12m²，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同时，本项目危废堆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危废贮存场所管理要求见表 4-27。

表 4-27 危废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省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贮存设施警示标志设置等，对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

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见表 4-28。

表 4-28 环境管理要求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 采用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Ⅰ金属制品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地下水污染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主要是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水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污染途径主要以垂直渗透为主。

2、地下水防治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对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危废暂存区等采取以下防渗措施：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防锈区、点胶区等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防锈区、点胶区采取粘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防渗涂料。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2mm厚渗透系数为 10^{-10} cm/s的防渗层。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其余区域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产生生活污水的区域以及雨水管线、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1.5m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章所提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29，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30。

表 4-29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30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库房	储存各类危废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石油类	/	事故
搪锡废气	搪锡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	连续
防锈废气	防锈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连续
晾干废气 2	挤塑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	连续
注塑废气	注塑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	连续
铰孔废气	铰孔	大气沉降	颗粒物	/	连续
点胶废气、晾干废气 1	点胶、晾干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	连续
焊接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沉降	颗粒物	/	连续

①大气沉降

工艺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随排放废气进入环境空气中，最后沉降在周围的土壤从而进入土壤环境，从而产生累积影响。因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进一步的影响。

②地面漫流

对于地上设施，在事故情况和降雨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进一步污染土壤。企业按照要求设置事故池，由各阀门、溢流井等调控控制事故废水。全面防控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危废库等区域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废水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

2、土壤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控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采取静电喷涂的技术，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

污染物的下渗。

过程控制措施

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三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①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对于地上设施，在事故情况和降雨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进一步污染土壤。企业按照要求设置事故池，由各阀门、溢流井等调控控制事故废水。全面防控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危废库等区域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废水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③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项目危废库房、事故应急池重点防渗区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 cm/s}$ 。另外，重点防渗区还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 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统上 $K \leq 10^{-10} \text{ 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 cm/s}$ ；简单防渗区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危废库房应满足“三防”要求建设。厂内设置一个危废库房，应按照“三防”（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以及导流槽。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六、环境风险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对建设项目营运期生产、运输、贮存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事故风险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消除和减缓事故风险影响的措施。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工艺，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纤维油、润滑油、瞬干胶、绝缘漆、助焊剂、白硅胶、黑硅胶。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 Q 值的确定：

表 4-3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所在位置	危险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Q _n /t	q/Q
1	危险固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2.7	50	0.054
2		废过滤棉	0.05	100	0.0005
3		漆渣	0.003	100	0.00003
4		废包装材料	0.02	100	0.0002
5		废抹布	0.01	100	0.0001
6		废润滑油	0.002	100	0.00002
7		废胶	0.002	100	0.00002
8	原料仓库	润滑油	0.18	2500	0.00002
9		纤维油	0.3	2500	0.00012
10		瞬干胶	0.01	100	0.0001
11		绝缘漆	0.1	100	0.001
12		助焊剂	0.1	100	0.001
13		白硅胶	0.1	100	0.001
14		黑硅胶	0.1	100	0.001
项目 Q 值Σ					0.0591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相关内容：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总量，t；

Q_1 、 Q_2 、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5911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等级确定

表 4-32 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分险潜势	VI、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到危险物质、原辅料主要贮存在危废仓库及原料区，存在量情况见表 4-31；结合其理化性质及风险识别结果，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危险废物、纤维油、润滑油、瞬干胶、绝缘漆、助焊剂、白硅胶、黑硅胶的环境风险，结合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存在情况与平面布局，原料区、危废仓库为本项目重点风险源。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相关要求，结合上述风险识别内容，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33 厂区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润滑油、废胶	泄漏、火灾	泄漏物料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污染附近河流；泄漏物料挥发产生废气；物料和废水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泄漏物料遇到明	地表水、环境空气

2	原料仓库	润滑油、纤维油、瞬干胶、绝缘漆、助焊剂、白硅胶、黑硅胶	泄漏、火灾	火引发火灾事故会对环境空气、水体造成污染	
---	------	-----------------------------	-------	----------------------	--

(4)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一是废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包装材料破裂或操作失误引发泄漏事故，或遇明火、高热或操作失误引发火灾爆炸，造成环境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安全阀开启，阀门变形断裂等原因，均易造成气体扩散、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的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产生汽车翻车、装船或沉船等，危险货物有可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灾害，对于这类风险事故，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

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和《危险货物运输图示标志》（GB191-2008）。

运输过程应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除此以外，企业还需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上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物料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槽、集液池并采用硬化、防腐地面，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另外，建设方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 1)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利于消防和疏散。
- 2) 采用露天或敞开框架布置以利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 3) 所有排液、排气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
- 4) 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 5) 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及必要的耐酸服、手套和靴子，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④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固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加强危废暂存间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

周边需设置导流槽：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易燃、有毒性物质，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符合标准的标签：

5)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部需增设视频监控设施和各类消防设施，并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⑤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防范措施

1) 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2) 储运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储运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3) 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装液体化工物料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抗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4)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5)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建议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作定期检查。

B. 设置应急事故池

企业需建立一套完整的事故收集系统，包括一个应急事故池及相应的事故收集管道。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事故应急池、管网、切换阀和监控等，使消防废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应急事故池的设置标准，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的事故物料量，单位为 m^3 。 $V_1=0\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V_2=\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 (m^3/h)；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消防用水流量为 20L/s ，假设事故持续 2h ，则消防用水量约 144m^3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的基础设计流量以 15L/s 为基准进行调整，保险起见，本项目消防用水量取值为 20L/s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单位为立方米 (m^3)，企业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部分进入雨水管道，雨水排口的阀门处于关闭状态，雨水（事故）应急池阀门处于开启状态，将事故性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企业雨水管道容积约为 $V=3.14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650=163.91\text{m}^3$ 。（雨水管网半径 0.3m ，总长度约 650m ），考虑充满度等问题，故 $V_3=14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 m^3 。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text{当地的最大降雨量以下式计算： } V_5=10 \cdot q \cdot F=75.2\text{m}^3$$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text{年平均降雨量}/\text{年平均降雨天数}=8.67\text{mm}$ （年平均降雨量以 867.1mm 计算；降雨天数取 100 天）；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0+144-140)+0+75.2=79.2\text{m}^3$$

根据计算，企业需建设 80m^3 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能够保证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消防废水进入废水收集系统，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6）与经开区应急预案联动

企业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环境应急预案，采取自救。Ⅱ级及以下

环境事件由企业相关部门自行处置，I 级事件由企业及经开区相关部门负责处理。

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处理。当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企业应迅速向经开区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

（7）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等存在火灾的可能性，通过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环保意识，厂内严禁明火，避免火灾事故；让员工学会应急处置的方法，加强及时处理危险废物的意识，即时送至危废仓库。厂区危废仓库依照标准设置防渗地面，因此渗漏的可能性较小。通过上述措施，建设项目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经济开发区	潞横路 28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 分 17.362 秒	纬度	31 度 57 分 27.40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纤维油、瞬干胶、水性绝缘漆、助焊剂、白硅胶、黑硅胶、润滑油贮存在原料仓库，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润滑油、废胶分类储存在危险固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包装材料，原辅料破裂或操作失误引发泄漏事故，可能造成地下水及空气污染。 ③操作不当，导致物料水性绝缘漆泄露，由于水性绝缘漆具有可燃性，遇明火，静电可能引发火灾。气相干燥剂等具有一定毒性的物料泄漏，操作人员误操作，导致对人员健康的危害，同时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及空气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同类化学品分开存储，原料库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的要求，设置围挡收集装置。仓库旁张贴“禁止烟火”的警示牌，在仓库内放置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毡。 ②车间内部设置叉车专用通道且专人运输，有效预防物料运输过程的意外事故。 ③危废堆场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的要求，并配有灭火器、石灰、消防沙，挂置环保标志牌，设专人负责管理。 ④经常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及其风机，防止出现故障。 ⑤对废水收集系统建立巡查制度，发现管道渗漏、破裂、设施运转不正常，及			

	时关闭来水阀门，并通知车间立即停止排水。 ⑥生产区域、原材料暂存区域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纤维油、瞬干胶、绝缘漆、助焊剂、白硅胶、黑硅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润滑油、废胶；其中润滑油、纤维油、瞬干胶、水性绝缘漆、助焊剂、白硅胶、黑硅胶储存在原辅料仓库，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润滑油、废胶分类储存在危险固废暂存间，存储量较小，一般不会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为了及时发现和减少事故的潜在危害，确保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有必要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风险安全系统工程。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经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如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防范的。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搪锡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 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1根15m高排气 筒(FQ-1)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 21)表1标准； 注塑工段产生非 甲烷总烃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表5
	防锈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铰孔废气	颗粒物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1根15m高排气 筒(FQ-2)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 21)表1标准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未捕集的搪锡废 气	非甲烷总烃、锡 及其化合物	/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 21)表3标准
	未捕集的防锈废 气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未捕集的注塑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的铰孔废 气	颗粒物		
	未捕集的点胶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组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的焊接烟 尘	锡及其化合物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 准》 (GB/T31962-20 15)表1中B级 标准及《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 降噪 25dB(A)、 距离衰减等措施	东、北厂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西、 南厂界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焊渣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暂存场 15m ² ，分类收集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废包装材料		
		废抹布		
		废润滑油		
		废胶		
		漆渣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源头控制，加强分区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气态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占地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道物为主。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同类化学品分开存储，原料库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的要求，设置围挡收集装置。仓库旁张贴“禁止烟火”的警示牌，在仓库内放置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毡。 ②车间内部设置叉车专用通道且专人运输，有效预防物料运输过程的意外事故。 ③危废堆场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的要求，并配有灭火器、石灰、消防沙，挂置环保标志牌，设专人负责管理。 ④经常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及其风机，防止出现故障。 ⑤对废水收集系统建立巡查制度，发现管道渗漏、破裂、设施运转不正常，及时关闭来水阀门，并通知车间立即停止排水。 ⑥生产区域、原材料暂存区域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项目应加强已构建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对建设项目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			

	护监督管理工作。 (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项目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及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在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上主要应做好以下几点：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定期上报各项环保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②组织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并监督执行。 ③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或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危害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④设专职环保人员，认真做好污染源及处理设施的监测、控制工作，及时解决运行中的环保问题，参与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⑤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控制无组织排放的环保措施并定期检查设备的完好性，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⑥做好工厂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的档案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 ⑦检查工厂内部环境治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日常维护及保养情况，保证其正常运行。 ⑧制定应急措施，避免重大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⑨经常开展环保技术人员培训，提高环保人员技术水平。 (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对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等级。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须完善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2、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执行。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 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二)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 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四) 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3、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排污许可证申领 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变更排污许可证。 5、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横路 2888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各项企业准入条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环境风险可接受。

因此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0	0	0	0.1024	0	0.1024	+0.1024	
	无组 织		0	0	0	0.11464	0	0.11464	+0.11464	
	有组 织	颗粒 物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无组 织		0	0	0	0.0033	0	0.0033	+0.0033	
	有组 织	锡及 其化 合物	0	0	0	0.000018	0	0.000018	+0.000018	
	无组 织		0	0	0	0.00002	0	0.00002	+0.0000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880	0	2880	+2880	
	COD		0	0	0	1.152	0	1.152	+1.152	
	SS		0	0	0	0.576	0	0.576	+0.576	
	氨氮		0	0	0	0.072	0	0.072	+0.072	

	总氮	0	0	0	0.115	0	0.115	+0.115
	总磷	0	0	0	0.012	0	0.012	+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0	0	0	7.085	0	7.085	+7.085
危险废物	/	0	0	0	12.384	0	12.384	+12.3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